

## 附件1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二學期國中團體活動・課程表0317							
週	日	節次	國七	國八	節次	國九 (另每週二第五節亦為自治活動)	
次	期		規劃內容			備註	
一	2/12	3	自治活動		4	自治活動	
		4	幹部訓練				
二	2/19	3	社團活動(1)		4	模擬考	
		4					
三	2/26	3	自治活動		4	自治活動	
		4					
四	3/5	3	社團活動(2)		4	自治活動	
		4					
五	3/12	3	社團活動(3)		4	自治活動 3/11(二)中午優良生選舉	
		4					
六	3/19	3	自治活動		4	國九適性入學講座 (輔導室/群英教室)	
		4					
七	3/26	3	期中考		4	期中考	
		4					
八	4/2	3	社團活動(4)		4	自治活動	
		4					
九	4/9	3	社團活動(5)		4	自治活動	
		4					
十	4/16	3	國七校外教學	自治活動	4	4/17-18國九第4次模擬考	
		4		國八學習輔導講座 (輔導室/群英教室)			
十一	4/23	3	國八達人秀比賽		4	自治活動	
		4					
十二	4/30	3	社團活動(6)		4	自治活動	
		4					
十三	5/7	3	國七國八數學競試(教務處/群英教室)		4	國九包高中(訓育組/ 活動中心)	
		4	自治活動				
十四	5/14	3	社團活動(7)		4	自治活動 5/12-13期中考 5/17-18國中教育會考(教)	
		4					
十五	5/21	3	國七性平講座(輔導 室/群英教室)	自治活動	4	自治活動	
		4	法治教育講座(生教 組/群英教室)				
十六	5/28	3	社團活動(8)		4	自治活動 5/26國七國八英文朗讀演說比 賽(教)	
		4					
十七	6/4	3	自治活動		4	畢業典禮 6/4畢典	
		4					
十八	6/11	3	社團活動(9)成果發表				
		4					
十九	6/18	3	藝能科期末考(教務處 /各班教室)				
		4					
二十	6/25	3	自治活動			6/26-27期末考	
		4					

# 滅火器 位置圖

##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113學年度校園平面圖



B1F

大門

113.08.01修正

##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收受捐款收支管理委員會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行政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擴大行政會報通過

一、依據：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1月10日北市教秘字第1113020239號函頒「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學校幼兒園收受捐款收支管理運用要點」第八點訂定。

二、收受捐款收支管理委員會組織成員包含當然委員及浮動委員。

(一) 當然委員共九人：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總務主任、出納組長、教師會代表一人及家長會代表一人，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

(二) 浮動委員：依捐款業務性質，設置處室權責相關單位人員為意見徵詢代表，得增列捐款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浮動委員不得與當然委員重覆。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 指定用途之捐款：指捐款者指明捐款用於特定對象、事項、計畫或活動，或屬委託代辦或代轉性質之捐款。

(二) 捐款金額：指前一年度捐款餘額加計當年度接受指定用途捐款之累計金額。

四、接受指定用途之捐款，應符合下列範圍：

(一) 促進課程與教學發展之事項。

(二) 學生獎助學金。

(三) 維護校園安全。

(四) 辦理各項教育、體育、社團活動。

(五) 新興、修繕校舍及設備。

(六) 教職員工與學生突逢變故之生活急難救助。

(七) 捐款人指定且與教育業務相關之具體用途。

五、捐款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附條件或涉及增加臺北市政府及本校經費負擔。本校對捐款者有業務監督關係，不得接受其捐款。捐款指定之用途有執行困難或爭議者，本校得拒絕之。

六、接受捐款時，應開立收款收據予捐款者。捐款如為支票，則俟其票據兌現後，始開立收款收據。捐款者指名之受贈人如為自然人，本校應於收據上註明實際受贈人，並註明「非對政府捐款，屬代轉性質」字樣。

七、接受外國貨幣捐款，應於三個營業日內兌換為本國貨幣，並核實入帳。但無法兌換為本國貨幣者，應拒絕之。

八、捐款經費之收支，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指定用途之捐款，不得任意變更用途，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

(二) 非指定用途之捐款，應解繳至本校基金專戶。

九、指定用途捐款支用審核程序：

(一) 動支捐款金額未達十萬元，申請動支捐款時，應以專簽敘明支出項目、用途、經費概算及確認支用項目符合捐款者指定用途後，依行政程序簽會會計室辦理經費控留，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始得支，依程序辦理核銷事宜，並於六個月內提報

本管理委員會追認。

(二) 動支捐款金額達十萬元以上，除屬本要點第六點代轉性質外，應提報本管理委員會審議。

十、捐款之支出運用涉及採購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指定用途之捐款，於捐款指定業務執行完畢，尚有節餘，應將餘款全數解繳至本校基金專戶。

十二、對於捐款之收支，應定期公告捐款者名單、金額及經費運用成果報告（應包含收支明細等）資訊，供大眾查閱。但得依捐款者之要求不公告特定事項。前項資訊公開方式，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每年八月底前應由校長指派會計及相關單位人員組成查核小組，至少實施一次捐款收支內部查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

十四、本捐款收支管理委員會作業要點經行政主管會報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體育運動捐款實施要點

114 年 3 月 25 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一、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以下稱本校)，為使民間團體、企業、善心人士等等所捐款之指定用途為本校體育運動發展相關之經費有效運用，使捐款資源發揮最大效益，並公開透明、充分揭露收支情形，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接受指定用途於體育運動發展有關之捐款，應符合下列範圍之一：

- (一) 本校運動代表隊（含師長、教練）參加比賽與移地訓練相關費用。
- (二) 本校體育運動訓練延伸出教練或師長之鐘點費、津貼或薪資等。
- (三) 本校運動代表隊訓練或比賽所需之器材、耗材、配備、防護用品或雜支等。
- (四) 本校運動代表隊營養金。
- (五) 本校場地建設與維護修繕費用。
- (六) 其他有關本校體育運動發展，與教育業務相關之具體用途。

三、經費管理：

- (一) 依據本校收受捐款收支管理委員會作業要點執行經費管理。
- (二) 成立體育運動捐款審查小組，負責審查監督本項經費之使用，審查小組成員除本校收受捐款收支管理委員會成員之外，另外增設浮動委員：體育組長及捐款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等。

四、經費支出：依據本校收受捐款收支管理委員會作業要點執行。

五、承辦單位：學務處體育組。

六、本要點經擴大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5

#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 高中部一年級 校歌暨英文歌曲合唱比賽實施計畫

### 一、活動目的：

- (一) 增進學生音樂表演知能與鑑賞能力，提升學生美感素養，融入生活。
- (二) 藉由合唱演出凝聚班級向心力，培養同儕默契與團隊合作精神。
- (三) 透過校歌演唱，讓學生理解學校辦學精神，增進對學校的認同。
- (四) 透過英文歌曲演唱，重視正確、優良的英語發音，體現學生學習成效並增強其英語學習動機。
- (五) 透過觀摩與競賽活動，提供學生分享與學習機會，並培養上台發表的自信。

### 二、活動對象：全體高中部一年級學生

### 三、曲目內容：

- (一) 指定曲：完整演唱和平高中校歌一次。
- (二) 自選曲：英文合唱曲一首。

四、比賽時間及地點：3月14日（五），第五~六節課於活動中心四樓。

五、報名表交件時間：請於2月27日（四）放學前，將報名表、班級自選曲之曲譜(或歌詞)紙本送交訓育組。

六、抽籤時間：3月7日（五），中午12點10分於視聽教室(一)進行說明及出場順序抽籤，請負責人準時出席。若未派代表抽籤，則由訓育組代抽，不得異議。

七、彩排走位時間：暫定13個班分成兩梯次3/12(二)、3/13(三)12:00~13:00

### 八、評分方式：

項目	音樂表現與技巧	內容設計與團隊精神	指揮與伴奏
比例	60% (音準20%、音色20%、詮釋20%)	20%	20%

## 九、辦法說明：

- (一) 表演時間限八分鐘，以開始發音（含伴奏、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舞臺時結束計時。逾時每 1 分鐘總序位加 0.5，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依此類推。
- (二) 表演順序為「指定曲(校歌)」→「自選曲」。
- (三) 演唱以班級全體學生為主。伴奏以鋼琴為主，限本班師生；若無現場伴奏，亦可純人聲演出，不可以伴唱帶音檔作為伴奏。
- (五) 可配合演唱內容作簡單走位與融入表演元素，但應避免過多動作(如隊形變化或舞蹈)影響音樂表現。
- (七) 各班服裝統一，由制服、班服或運動服做造型發揮，以整齊清潔簡單樸素為原則，過度鋪張浪費不會增加分數。
- (八) 比賽時有合唱台可供使用，為利比賽流程進行，合唱台恕不提供移位與收闔。
- (九) 各班若需借用活動中心四樓舞台練習，請至訓育組填申請單，經場地管理單位體育組同意後方得使用，請勿自行前往，以免影響體育課程進行。
- (十)若有需要公版校歌鋼琴譜(單旋律版)可至訓育組領取。

## 十、獎勵方式：

項目	獎勵對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合唱比賽	班級	取 1 名 嘉獎兩支，錦旗乙面 獎勵金 1000 元	取 2 名 嘉獎乙支，錦旗乙面 獎勵金 500 元	取 3 名 嘉獎乙支，錦旗乙面 獎勵金 300 元
最佳人氣獎	班級	錦旗乙面 獎勵金 500 元		
最佳指揮	各班擔任指揮學生	獎狀一張 嘉獎乙支 獎勵金 300 元		
最佳伴奏	各班擔任伴奏學生	獎狀一張 嘉獎乙支 獎勵金 300 元		

比賽結束後，請得獎者個人或得獎班級負責人至訓育組簽收獎勵金。

十一、評審：由訓育組聘請校內外相關專業師資擔任。

十二、本實施計畫陳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另行公布。

# 高一校歌暨英文歌曲合唱比賽 英文自選曲參考曲目

說明：為幫助學生降低選曲困難，特提供適合高中學生程度曲目若干作為班級選曲參考，各班亦可另行選曲，不影響評分。

雲端譜庫免費下載 <https://reurl.cc/Yjq4M1>

1. 為尊重智慧財產權，維護健全藝術創作環境，以下樂譜僅供作校內教育目的教學活動演唱，不得作為校外商業競賽或收費演出使用。
2. 每首曲目合聲編制有異，各班可視成員屬性選擇適合者。

曲名	和聲編制
A Million Dreams	SAB
Can you feel the love tonight	SATB
Circle of Life	For 3-Part
Count On Me	For 2-Part
Flashlight	For 2-Part / SAB / SATB
For the Beauty of the Earth	SA / SATB
Heal the World	For 2-Part
Into the Unknown	Elsa / Voice
Les Miserables Medley	SATB
One Day More	SATB
See you again	SAB
Shallow	SATB
The Lion King	SATB
This is me	For 2-Part
Why We Sing	For 2-Part
You Raise Me Up	For 2-Part

臺北市立和平高中 113 學年度 高中部 一年級  
校歌暨英文歌曲合唱比賽報名表

※請於 2 月 27 日（四）16:00 前送交訓育組

班級		負責人		聯絡 Line ID	
		指揮		聯絡 Line ID	
伴奏方式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純人聲 <input type="checkbox"/> 鋼琴伴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樂器（請列舉）： _____				
伴奏同學 姓名座號 (註明樂器)					
自選曲目名稱 (含作詞/作曲者)					
選曲理由	1. 100~200 字之間，說明曲境內容與班級特色之連結 2. 此段文字將作為比賽當天的班級介紹引言				

負責同學簽名：\_\_\_\_\_ 導師簽名：\_\_\_\_\_

#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簡明校曆

(114.3.25)

月份	星期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重要行事
一月	寒 1	19	20	21	22	23	24	25	1/21-24 返校打掃(國九、高一) 1/21-24、2/10 國九課業輔導 1/25-2/2 春節假期
	寒 2	26	27	28	29	30	31	1	
二月	寒 3	2	3	4	5	6	7	8	3-7 返校打掃(高一) 5-6 高中補考 8 補行上班
	1	9	10	11	12	13	14	15	10 備課日、校務會議 11 開學日、高一始業考 11-14 高二教育旅行 12 國高中部幹部訓練 12-19 國中補考
	2	16	17	18	19	20	21	22	國九課業輔導及晚自習開始 19 高二始業考 19-20 國九第 3 次模擬考 20 高三第 1 次分科測驗模擬考 21 高中班代幹訓及會員大會
	3	23	24	25	26	27	28	1	國八課業輔導開始 25 國中部複合式防災演練(朝會) 26 高中部複合式防災演練(班會) 26 寄發學測成績單 27 繁星推薦校內作業說明會(高三學生) 27 繁星推薦入學作業說明會(高三家長) 28 和平紀念日
三月	4	2	3	4	5	6	7	8	3 國七學習扶助開始 4 甄選優勢與策略運用講座(高三學生) 5 高三甄選優勢與策略運用講座(高三家長) 5 高三繁星校內選填學群志願序 7 全校親師座談會、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親職講座(國九家長)
	5	9	10	11	12	13	14	15	11-13 高中部優良學生選舉(線上) 14 高一英文歌曲比賽
	6	16	17	18	19	20	21	22	18 繁星推薦公告錄取名單
	7	23	24	25	26	27	28	29	26-27 高中及國中第 1 次期中考 27 申請入學公告一階篩選結果
	8	30	31	1	2	3	4	5	國八學生 HPV 疫苗接種、班際運動競賽開始 4/1-4/8 校內模擬面試報名 4/3 補假 4/4 兒童節暨民族掃墓節
四月	9	6	7	8	9	10	11	12	12 春季舞會
	10	13	14	15	16	17	18	19	高中英文演講、單字、作文比賽 14-18 高三甄選學群模擬面試 16 國七校外教學 17-18 國九第 4 次模擬考

	<b>11</b>	<b>20</b>	21	22	23	24	25	<b>26</b>	20-25 赴韓國教育旅行 23 國八達人秀 25 選班群作業說明會(高一家長)
	<b>12</b>	<b>27</b>	28	<b>29</b>	<b>30</b>	1	2	<b>3</b>	<b>29 國九包高中</b> 29-30 高三期末考 5/3 體育班甄選入學暨運動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考試
<b>五 月</b>	<b>13</b>	<b>4</b>	5	6	<b>7</b>	8	9	<b>10</b>	5 高三成績結算 7 高三第 2 次分科測驗模擬考、國九包高中、國七國八數學競試 8 公布高三補考名單 8-12 高三網路登記補考
	<b>14</b>	<b>11</b>	<b>12</b>	<b>13</b>	14	15	16	<b>17</b>	12-13 高一高二、國七國八第 2 次期中考 14 高三補考 15 國九課業輔導結束 16 國中教育會考考場布置及考場工作會議(下午全校停課) 17-18 國中教育會考
	<b>15</b>	<b>18</b>	19	20	21	22	23	<b>24</b>	
	<b>16</b>	<b>25</b>	26	27	28	29	<b>30</b>	<b>31</b>	26 國七、國八英文朗讀演說比賽 30 補假 31 端午節
	<b>17</b>	<b>1</b>	2	3	4	5	6	<b>7</b>	國中作業抽查週 4 畢業典禮 5-6 申請入學正備取生登記就讀志願序 6 寄發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
<b>六 月</b>	<b>18</b>	<b>8</b>	9	10	11	12	13	<b>14</b>	9 直升入學報到 11 國中部社團成發 12 申請入學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13 陪伴孩子迎戰國九(國八家長)
	<b>19</b>	<b>15</b>	16	17	18	19	20	<b>21</b>	18 高一高二、國七國八藝能科期末考 20 國八課業輔導結束 21 國中畢業生選填志願與落點分析(國九學生、家長)
	<b>20</b>	<b>22</b>	23	24	25	<b>26</b>	<b>27</b>	<b>28</b>	26-27 高一高二、國七國八期末考
	<b>暑 1</b>	<b>29</b>	30	1	2	3	4	<b>5</b>	6/30 休業式、期末校務會議 7/1 高一高二成績結算
	<b>暑 2</b>	<b>6</b>	7	8	9	10	11	<b>12</b>	4 公布高一二補考名單 4-7 高一二網路登記補考 9-11 高一二補考 10 高一新生報到 11-12 大學分科測驗
<b>七 月</b>	<b>暑 3</b>	<b>13</b>	14	15	16	17	18	<b>19</b>	
	<b>暑 4</b>	<b>20</b>	21	22	23	24	25	<b>26</b>	
	<b>暑 5</b>	<b>27</b>	28	29	30	31	1	<b>2</b>	7/29 公布分科測驗成績 7/30-8/4 大學選填志願諮詢 7/31 大學選填志願說明(高三學生、家長)
<b>八 月</b>	<b>暑 6</b>	<b>3</b>	4	5	6	7	8	<b>9</b>	

## 附件7

###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無障礙校園環境諮詢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擴大行政會報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原則第十點第二項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精進校園無障礙環境計畫第四點第二項規定，特設本校無障礙校園環境諮詢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 本校身心障礙者統計及需求調查。
- (二) 定期清查校內無障礙設施，盤點校內無障礙設施設備。
- (三) 提供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建議，並排列優先改善次序，擬定改善計畫。
- (四) 辦理無障礙校園環境分期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 (五) 檢討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及其他有關校內無障礙設施相關事項。

三、本小組置委員14人（由各校自訂），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總務主任（由各校自訂）擔任副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各處室主任、事（庶）務組長、特教組長、相關科教師代表、資源班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名，必要時並得邀請外聘專家學者擔任本小組委員。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本小組委員任期3年。但委員依職務關係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前點委員中，相關科教師代表、資源班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以身心障礙者優先擔任為原則，應包括取得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者及相關專業人員。

五、本小組每學年由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得視需要由本小組委員建請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委員以職務關係出任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

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指導。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